

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低保、重疾、离退休、离职、出境定居、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告知清单

(编号: 20241226)

业务事项	材料名称	份数
一、基本材料	1.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件 2. 提取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	交验原件
二、根据不同类型提供以下材料		
(一) 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职工提取	提供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材料(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需提供)	交验原件
(二)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提取(符合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中所列的重大疾病范围)	提供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、医疗结算发票原件(1年内提取1次)。如发票未载明医保和个人自付费用的,另须提供个人医保结算表原件、城镇医保部门或新农合部门开具的报销单据原件。家庭成员指提取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受监护的子女。	交验原件
(三) 离休、退休提取	提供离休、退休证明(未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须提供)。	交验原件
(四)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	提供劳动能力鉴定证明、离职证明。	交验原件
(五)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,个人账户封存满6个月及以上的:	提供离职证明。	交验原件
(六) 出境定居提取	提供公安部门或移民管理部门签发的移民批准文件或定居国外(地区)长期居住证明。	交验原件
(七) 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	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居民身份证、缴存人死亡、被宣告死亡证明原件。	交验原件
注: 1. 提取申请人的材料已在中心留存的,无需重复提供,身份证除外。 2. 提取资金转入被继承人账户的,不需提供继承关系证明;提取资金转入继承人账户的,另需提供继承关系证明(公证书、法院文书、结婚证、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或被继承人所在单位证明)。 3. 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,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。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。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。		

中心网址: <http://gjjqzfx.gxzf.gov.cn>;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: 0771-5755689、0771-5715982、0771-2441809,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: 0771-2441946, 服务监督电话: 0771-2441812(咨询时间: 周一到周五上午9:00--12:00, 下午13:30--18:00, 法定节假日除外); 服务咨询电话: 0771-12345。

业务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-12:00, 下午13:30--16:3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

手机 APP



微信公众号